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簡字第4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秉泓

訴訟代理人 王博謙

葉育齊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陳芳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16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併補提上訴理由書繕本2份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